采购计划号：CZZC2026-G3-010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综合提质增效与防火带建设工程）

签 订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合 同 编 号：2026-076-BD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2026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林业局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7 号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职　务：科长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53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00007717012B

办公电话：0771-7883119

移动电话：

中标人（乙方）1：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C 座 2626、2628 室

项目联系人：黄凡　　职　务：总工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C 座 2626、262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9XPA47

邮政编码：530028

办公电话：0771-5557268

移动电话：18260988181

中标人（乙方）2：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13号怡和园小区14栋14-4号

项目联系人：黄冠清　　职　务：经理

通讯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13号怡和园小区14栋14-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2308071O5

邮政编码：530004

办公电话：0771-3920513

移动电话：1325778936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联合体成员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退还费用等）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服务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综合提质增效与防火带建设工程）。

2、标段名称及标段号：综合提质增效与防火带建设工程；标段号：BD1。

3、服务项目地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地块落实具体情况和项目进度总体情况确定。

4、服务内容：根据自治区林业局对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批复精神，高质量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范围：扶绥县M1/M2＋ 江州区M1/D2/F1＋ 凭祥市M2＋ 宁明县F2+龙州M1；本标段规模：15165.92亩 ＋ 营建32.63公里生物防火带。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组成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及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为准。

1、本合同主体部分及附件；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 ），本标项合同中标单价金额为（人民币）：1505.82 元/亩。其中，中标人1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占总合同金额55%，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贰万伍仟元整（￥14025000.00）；中标人2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占总合同金额45%，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1475000.00）。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五、承包内容

甲方须按公开招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综合提质增效与防火带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对应标段面积发包给乙方，具体内容包括：扶绥县M1/M2＋江州区M1/D2/F1＋凭祥市M2＋宁明县F2+龙州M1；本标段规模：15165.92亩＋营建32.63公里生物防火带。具体如下：

序号	县（市、区）	模式	措施	规模
1	扶绥县	M1（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模式一）	澳洲坚果间伐/换冠嫁接、综合抚育	4131.79亩
2	扶绥县	M2（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模式二）	澳洲坚果补植补造、综合抚育	48.56亩
3	江州区	M1（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模式一）	澳洲坚果间伐/换冠嫁接、综合抚育	993.78亩
4	江州区	D2（低质低效林改造模式二）	石漠化治理，栽植蚬木、降香黄檀	2526.32亩
5	江州区	F1（生物防火隔离带模式二）	木荷纯林	2.18公里（折98.1亩）
6	凭祥市	M2（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模式二）	澳洲坚果补植补造、综合抚育	414.33亩
7	宁明县	F2（生物防火隔离带模式二）	香花油茶、岑软2号、岑软3号	30.45公里（折1370.24亩）
8	龙州县	M1（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模式一）	澳洲坚果间伐/换冠嫁接、综合抚育	7051.14亩
				15165.92亩＋32.63公里（折1468.34亩）

技术服务：严格遵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低质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等国家标准及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要求，执行森林质量

提升、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等技术措施。苗木须为良种壮苗，具备“三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苗木标签），严禁疫区调苗，从源头筑牢造林种苗质量防线。肥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须严控工序质量，确保成活率第一年≥90%、第二年≥85%、第三年保存率≥85%，抚育无漏抚，并通过三级验收体系，完整归档施工及管护资料 。

六、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以及相关的其他资料。

2、验收时间：乙方按项目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完成相应工序后开展自查验收，经监理方签字确认相应工程量后，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验收。甲方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作业质量检查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要求后 3 日内配合完成验收；逾期未配合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3、验收内容及指标：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面积、核实面积、合格面积等质量提升实施情况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等。

4、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后，整理全套资料报自治区林业局，由自治区林业局组织开展项目终验。

七、合同款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完成林地清理、疏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第二笔款，支付至合同总额 50%；乙方完成栽植/补植/矮化等工序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第三笔款，支付至合同总额 70%；完成当年抚育并通过秋季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80%；管护期满、保存率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一年）满后，经双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金额（%）	付款金额（元）
第一次付费	30	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整（¥7650000.00）。 其中，中标人 1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4207500.00），中标人 2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3442500.00）。
第二次付费	20	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5100000.00）。其中，中标人 1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伍仟元整（¥2805000.00），中标人 2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295000.00）。
第三次付费	20	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5100000.00）。其中，中标人 1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伍仟元整（¥2805000.00），中标人 2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295000.00）。
第四次付费	10	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中标人 1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1402500.00），中标人 2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147500.00）。
第五次付费	17	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4335000.00）。中标人 1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384250.00），中标人 2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950750.00）。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金额（%）	付款金额（元）
第六次付费	3	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00）。中标人 1 人民币肆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420750.00），中标人 2 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4250.00）。

2、上述规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请款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信息待开票前由乙方向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发票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约定合同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合格导致付款逾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实际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属财政流程拨付问题，甲方不负迟延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符合相关请款规定导致付款逾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中标人 1：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账　　号：20023601040006254

中标人 2：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账　　号：45001604771050702315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待质量保证期（一年）满后，经乙方申请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等执行。

5、知识产权：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数据、资料、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偿配合办理相关权利移交手续。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该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即甲方凭书面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向出具银行提出付款要求时，

银行无需核实乙方是否存在实际违约事实，即应无条件按保函载明的金额向甲方支付款项。

2、保函有效期

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乙方应确保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如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合同项下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办理保函续期或重新出具保函，逾期未办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函出具银行

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甲方所在地的银行。保函应当为纸质正本或经甲方认可的电子保函。

4、保函的索赔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凭书面索赔通知及保函正本（如为纸质保函）直接向出具银行主张保函项下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应配合甲方办理索赔所需的一切手续。索赔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保函的退还（自动失效）

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保函有效期届满即自行失效，保函自动退还乙方（或由乙方自行取回），无需办理额外退还手续。甲方无需就保函的退还另行出具任何书面文件。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7、其他

乙方不得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拒收现金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十、权利、义务和责任

1、权利

（1）甲方有对项目规模、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标准要求的认定权。

（2）甲方有选定项目加工方和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护工作月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投标文件响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需要的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取得的甲方资料、项目规划、作业设计、地块信息、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但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依法需要披露的，乙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及时通知甲方。保密义务自乙方取得相关信息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及必要的差旅费等）。

（2）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已经支付的给乙方的款项乙方需全部返还给甲方。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

（8）农民工工资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含农民工）用工主体，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每月足额、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2）中标须妥善留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流水、考勤记录，甲方、财政、人社部门有权随时抽查核验。

3）若出现工人投诉欠薪、劳动仲裁、人社处罚等情形，视为供应商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信访维稳费用，3 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不得将现场劳务转包、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转包引发欠薪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受影响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附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未按期通知或未提供有效证明，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受影响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延期遭遇不可抗力的，不

免除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为有效通讯信息。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催告、验收申请、整改通知、解除通知及其他文件，可通过专人递送、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或快递寄送的，以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通讯信息仍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为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中标人 1：广西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中标人 2：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